



有關序號第 6.2.1 項：

紅外線熱像檢測-電力系統

1.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紅外線熱像檢測服務主要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檢測圖則，由本研究所提供的檢測服務工作，同時本研究所亦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調整所需檢測的時間。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查服務。
3.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4. 就有關的紅外線熱像檢測服務，根據現場的測試項目安排服務之工程師數量為每次 1 人。
5. 測試服務前需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行現場觀察以便了解現場情況，並與本研究所人員安排協調測試時間。
6. 紅外線熱像檢測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7.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服務。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查結果提供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檢查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查結果只適用於檢查時的狀況。
11.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2.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3.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日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2.2 項：

照度測量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照度的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測量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5. 如測試時因天雨關係、外部光源影響或人為影響，導致影響測試結果，本研究所將決定暫時中斷測量，檢測費用將按照測量起始時間至中斷時間，以比例方式計算。
6.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7. 委託單位需協助適當安排封閉道路、警員安排及操作測試區域內的光源，以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圖紙及資訊以便本研究所人員核實。(適用於戶外測量)
8.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點的照度測量數值，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4 天內發出。
9.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0.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1.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2.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2.3 項：

亮度測量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亮度的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測量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5. 如測試時因天雨關係、外部光源影響或人為影響，導致影響測試結果，本研究所將決定暫時中斷測量，檢測費用將按照測量起始時間至中斷時間，以比例方式計算。
6.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7. 委託單位需協助適當安排封閉道路、警員安排及操作測試區域內的光源，以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圖紙及資訊以便本研究所人員核實。(適用於戶外測量)
8.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點的亮度測量數值，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4 天內發出。
9.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0.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1.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2.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2.4 項：

電磁波測量 EMF

1. 根據委託單位要求的場所周邊進行電磁波的監測，以了解場所(如變電站)周邊的電場強度(Electric Field V/m)及磁感應強度(Magnetic Field μT)的水平。由於相關國際標準(ICNIRP)中並沒有明確指出需測量的時間，而本澳採用之供電系統為 50Hz 的交流電，而測量方法參考台灣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發出的環境中極低頻電場與磁場檢測方法(NIEA P202.91C)。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或收到委託單位的判給通知書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10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若檢測的場地為室外，因此檢測期間需委託單位協助本研究所人員有權限於室外空間設置檢測點，本研究所將派人員確保有關檢測儀器不被干擾或盜竊。
5. 測試服務前需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行現場觀察以便了解現場情況，並與本研究所人員安排協調測試時間。
6.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地點提供放置測試儀器之足夠空間。
7. 倘有需要，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服務。
9. 測量進行時，測量場所需以正常狀態運作。
10. 由於檢測儀器需連續進行測量，因此將會佔用一定的空間(於室外)。
11.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12. 各測量點的數據經收集和處理後，與相關指引進行比較分析，並向委託單位提交監測及分析報告。
13.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4. 檢測報告將列出各檢測點的數據並與國際指引(ICNIRP)進行比較。
15.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6.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7.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日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8.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9.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